

足數達 156 億餘元，其中應負擔保費 144 億餘元及利息 4,889 萬餘元，已由中央主管機關於 104 年度編列公務預算撥補註。亦即實際執行結果，已於 103 年度肇致政府積欠鉅額款項情事，且預計 104 年度中央政府應負擔款項不足數，亦係由中央主管機關於 105 年度編列公務預算撥補之註，足見自 103 年度起，因未於當年度編列預算撥補，肇致政府欠款情事。

四、復以，預估 105 年度中央政府應負擔款項不足數更高達 381 億餘元，究以何種方式籌措財源支應，仍在未定之數，顯欠允當，亟待依前揭國民年金法所定籌措財源之先後順序，儘速研謀確定財源方案。

（六）本院許委員淑華，針對 105 年度校務基金之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自籌比重為 55.7%，政府預算補助偏高，宜再提高自籌比重，俾減少校務基金對國庫之依賴，並可促使各校對計畫型資本支出之成本效益評估更為確切核實，俾達成其預期效益。爰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05 年度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經費總計 125 億 6,879 萬 8 千元，金額極為龐大，預計支用於各項工程及各類房屋建築、購置電腦儀器、增購及汰換公務車輛、相關土地、房屋建築、機械設備、交通及運輸等設備之擴充。其中由政府編列預算補助者計 55 億 7,187 萬 6 千元，校務基金自籌者計 69 億 9,692 萬 2 千元，校務基金自籌比重為 55.7%，自籌比重應再予提高。
- 二、按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4 條規定：「校務基金之用途如下：一、教學及研究支出。二、人事費用支出。三、學生獎助金支出。四、推廣教育支出。五、產學合作支出。六、增置、擴充、改良資產支出。七、其他與校務發展有關之支出。」是以，增置、擴充、改良資產支出本應由校務基金支應，惟 105 年度校務基金自籌款僅占 55.7%，顯有未洽。
- 三、依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：「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，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，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，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，並送立法院備查。」若提高校務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經費來源之自籌比重，應可促使各校於規劃計畫型資本支出時，對市場預測、工程技術、人力需求、原料供應與財力負擔有較周詳之考慮，使成本效益評估更為確切詳實，對校務基金財務健全發展及提升工程品質，必將更具助益。

（七）本院許委員淑華，鑒於校務基金短絀數逐年增加，已失基金自給自足之設置目的，主要係未能有效廣拓財源，又未能制約固定資

產之擴充，致增加折舊費用所致，故行政院應要求學校積極廣拓財源，並減少固定資產之擴充，以減少折舊費用之攤提，避免發生短絀。爰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業務收入計 1,022 億 5,477 萬 7 千元，業務成本與費用計 1,113 億 0,309 萬 5 千元，業務外收入計 73 億 0,498 萬 2 千元，業務外費用計 45 億 0,528 萬 8 千元，以上收支相抵後，合計短絀 62 億 4,862 萬 4 千元，較上（104）年度預算案短絀數 61 億 6,111 萬 8 千元，增加 8,750 萬 6 千元，約 1.42%。
- 二、各校務基金除臺北教育大學等少數校務基金有預算賸餘合計 521 萬 4 千元外，其餘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105 年度預算短絀合計 62 億 5,383 萬 8 千元，連同以前年度待填補之短絀 5 億 8,472 萬 5 千元，以撥用賸餘 1 億 1,787 萬元、撥用公積 67 億 1,661 萬 9 千元及折減基金 96 萬 9 千元填補，尚有短絀 310 萬 5 千元，留待以後年度填補。
- 三、經查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未能有效廣拓財源，並合理節制固定資產之擴充，以減少折舊費用，致連年短絀，顯有未當。國立大學校院改制為校務基金之目的，在於賦予學校財務運用自主空間，鼓勵開源節流，提昇資源運用績效，以紓解政府高等教育經費支出壓力。惟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103 年度至 105 年度短絀數分別為 49 億 9,386 萬 9 千元、61 億 6,111 萬 8 千元及 62 億 4,862 萬 4 千元，顯示年年短絀，且有逐年增加態勢。
- 四、各校務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高達 125 億 6,879 萬 8 千元，包括土地 1,279 萬 4 千元，土地改良物 3 億 2,234 萬 1 千元，房屋及建築 35 億 9,661 萬 1 千元，機械及設備 59 億 2,453 萬 5 千元，交通及運輸設備 2 億 8,267 萬 1 千元，什項設備 23 億 8,205 萬 6 千元，其他 4,779 萬元。除土地購置外，未來使用時均需按年限攤提折舊，無異增加折舊費用，更使短絀擴大。
- 五、按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11 條規定：「校務基金預算之編製，應以國立大學校院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，審酌基金之財務及預估收支情形，在維持基金收支平衡或有賸餘之原則下，定明預估之教育績效目標，並納入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…。」另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 目規定：「凡經付出仍可收回，而非用於營業者，為作業基金。」且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營業基金及作業基金預算之編製，應本企業化經營原則，設法提高產銷營運（業務）量，增加收入，抑減成本費用，…，除負有政策任務者外，應以追求最高盈（賸）餘為目標。」準此，作業基金雖不以營利為目的，仍應以自給自足方式經營，設法擴展自償性財源，收回其支付之成本。惟校務基金連年短絀，日後恐需由政府增加補助款以彌平短絀，既有違校務基金設置條例規定，亦與預算法設置作業基金之精神未盡相符。

（八）本院許委員淑華，鑒於中央政府欲複製竹科成功經驗，驅動國內